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HKFI

香 港 保 險 業 聯 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First Edition Jan 1993
Second Edition Jun 1995
Third Edition Jan 1998
Fourth Edition Jan 2000
Fifth Edition Jan 2002

1993年1月初版
1995年6月第2版
1998年1月第3版
2000年1月第4版
2002年1月第5版

ISBN 962-85056-6-1

Publisher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Address : 29th Floor,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Printing : Hong Kong

出版 : 香港保險業聯會
地址 : 香港灣仔駱克道 353 號三湘大廈 29 樓
印刷 : 香港



香 港 保 險 業 聯 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註 冊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目錄

甲部：闡釋 1

法定地位

定義

《條例》之應用

與《條例》抵觸處

乙部：一般原則 4

委員會之職責

指引

兩種法定語文《守則》的釋疑

刑事檢控

丙部：規則 6

保險代理

確認保險代理的委任

為保險代理進行登記

取消保險代理的登記

通知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代表的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應負的責任

終止保險代理的委任

保險代理的訓練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 確認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
- 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
- 取消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
- 通知保險業監督
-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
- 保險代理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應負的責任
- 終止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

丁部：程序 11

- 登記冊
- 確認委任及登記保險代理之申請
- 投訴保險代理
- 確認委任及登記負責人及業務代表之申請
- 投訴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 上訴
- 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

戊部：適當人選準則 16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準則

保險代理適當人選準則的有關事宜

保險代理的最低資格要求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適當人選準則的有關事宜

出任負責人及業務代表資格的其他事宜

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24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Outdated Version (Fifth Edition)

甲部：闡釋

法定地位

1. 此乃《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下稱《守則》)，已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67 條認可，並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立案章程》第 48 章編訂。

定義

2. 《守則》內出現之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 「保聯」 指香港保險業聯會；
- 「委員會」 指香港保險業聯會根據《立案章程》成立，負責執行《守則》內各項事宜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保險代理商」 指非個人保險代理；
- 「保險業務範圍」 指在《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
- (a) 一般保險業務；
 - (b)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 (c) 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 「《強積金守則》」 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以及其後之修訂；

「強積金中介人」 以《強積金守則》之定義為準；

「《條例》」 指《保險公司條例》，即《香港法例》第41章，包括《條例》制訂之後的所有修訂；

「保險公司」 指任何受《條例》第X部規範的保險人或聯合社；

「負責人」 就

(a)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的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i)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業務；並且

(ii)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或

(b) 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而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代理業務；並且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以及

「業務代表」 就保險代理而言，指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代理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代理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為本《守則》的施行而被歸類為保險代理的保險分代理。

《條例》之應用

3. 任何並未於《守則》中界定之詞彙或詞句，均以《條例》之解釋為準。

與《條例》抵觸處

4. 《守則》之原意並非在《條例》之外，對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附加規限，故此解釋《守則》時應以此為原則。假若《守則》與《條例》有抵觸，則以《條例》為準，又若《守則》與《條例》有不符處，則《守則》之有關部分自當無效。

Outdated Version (Fifth Edition)

乙部：一般原則

委員會之職責

5. 保聯可為委員會訂下一般指令，或在特殊情況下訂定特別指令，以便委員會根據《守則》執行職責，委員會必須遵守有關指令。
 6. 委員會可：—
 - (a) 轉介投訴：—
 - (i) 保險代理之個案予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以及
 - (ii)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之個案予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作調查；
 - (b) 受理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就第6條(a)款提及的投訴個案所作的調查報告；
 - (c) 要求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繼投訴得直後採取紀律行動；
 - (d) 確認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以及撤銷確認該等委任；
 - (e) 為所有已獲委員會確認之：—
 - (i) 保險代理進行登記，並保存有關登記冊；以及
 - (ii)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並保存有關附屬登記冊；
- 以及

(f) 就以下事件向保險業監督報告：—

- (i) 保險代理或保險公司違反《條例》第X部或《守則》；
- (ii) 任何保險代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保險代理；或
- (iii) 任何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不符合或不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指引

7. 委員會可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以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之職責，但該等指引並不納入《守則》之內。

兩種法定語文《守則》的釋疑

8. 《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B及10C條適用於《守則》英文本及中文本的釋疑及釋義，並應視《守則》為上述第10B及10C條所指的「條例」。
9. 保聯有權決定《守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意思；假如《守則》兩個版本的意思分歧，則保聯有權消釋有關分歧，保聯的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刑事檢控

10. 任何未能遵守《守則》或《條例》第X部規定之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可遭當局根據《條例》第77條提出刑事檢控。

丙部：規則

保險代理

確認保險代理的委任

11. 保險公司必須依照《守則》的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確認後，方能委任有關人士成為其保險代理。

為保險代理進行登記

12. 委員會於收到保險公司為保險代理呈交之登記申請表後，會代表有關保險公司盡速為該保險代理進行登記。
13. 保險代理的登記有效期由委員會指定，最長不超過三年。有關保險公司可在保險代理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為該保險代理申請續期登記。

取消保險代理的登記

14. 當保險代理停止出任個別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時，有關登記應予以取消。保險公司應在該保險代理停止職務後七天內通知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當委員會接到保險公司的通知後，會代表該保險公司立刻在登記冊中有關部分刪除該保險代理的登記。

通知保險業監督

15. 委員會會於為保險代理進行登記或取消登記後七天內，代表有關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督提交資料；並必須為保險業監督提供保險代理登記冊作查核之用。

保險代理代表的保險公司

16. 任何保險代理代表的保險公司總數不得超過四間，其中從事長期保險的保險公司不得超過兩間。

17. 有關第 16 條：—

(a) 除非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一般保險或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表一綜合保險人的人士，會被視為代表兩間保險公司，其中一間為一般保險公司，另一間則是長期保險公司；以及

(b) 假如某保險公司集團的業務範圍只限於一般保險或長期保險，則任何代表該公司集團的人士，會被視為只代表一間保險公司。除非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一般保險或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理業務範圍包括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的公司集團的人士，會被視為代表兩間保險公司。

此款之—

「保險公司集團」指公司之間的關係是「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或者是兩者均為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意義以《公司條例》第 2 條 (4) 至 (7) 款之定義為準。

18. 任何代表某一間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必須於接受其他保險公司委任之前，取得原先代表之保險公司的應允。

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應負的責任

19. 保險公司應確保其保險代理：－

- (a) (據保險公司所知)不會同時代表超過最高規定總數的保險公司；
- (b)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及其委任該保險代理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 (c) 符合《守則》戊部適當人選準則；
- (d) 經委員會按《守則》規定確認及進行登記；
- (e) 乃經保險公司以書面合約委任為該保險公司之保險代理，有關代理合約必須要求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己部之規定；
- (f) 遵守《守則》之規定；以及
- (g) 已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如有關保險代理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

終止保險代理的委任

20. 保險公司如察覺保險代理有下列情況，應終止保險代理的委任：－

- (a) 同時代表超過最高規定總數的保險公司；
- (b) 被委員會裁定不適合出任保險代理；或
- (c) 未有遵守《守則》之規定。

保險代理的訓練

21. 保險公司必須為其保險代理提供足夠訓練，一般人在接受訓練後應能：—
- (a) 熟悉《條例》及《守則》的規定；以及
 - (b) 根據《條例》及《守則》的規定履行保險代理的職責。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確認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

22. 保險代理必須依照《守則》的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確認後，方能委任有關人士成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

23. 委員會於收到保險代理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呈交之登記申請表後，會盡速為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進行登記。
24.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登記有效期由委員會指定，最長不超過三年。有關保險代理可在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為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申請續期登記。

取消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登記

25. 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停止出任個別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有關登記應予以取消。保險代理應在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停止職務後七天內通知委員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當委員會接到保險代理的通知後，會立刻在附屬登記冊中有關部分刪除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登記。

通知保險業監督

26. 委員會會於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進行登記或取消登記後七天內，向保險業監督提交資料；並必須為保險業監督提供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附屬登記冊作查核之用。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

27. 任何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數目不得超過一個。

保險代理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應負的責任

28. 保險代理應確保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a) 據該保險代理所知，不會同時代表超過一個保險代理；
 - (b) 符合《守則》戊部有關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準則；
 - (c)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代理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 (d) 經委員會按《守則》規定確認及進行登記；以及
 - (e) 遵守《守則》之規定。

終止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

29. 保險代理如察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有下列情況，應終止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
- (a) 同時代表超過一個保險代理；
 - (b) 被委員會裁定不適合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
 - (c) 未有遵守《守則》之規定。

丁部：程序

登記冊

30. 委員會會代表保險公司，為所有已被委員會確認的：—

- (a) 保險代理登記，並保存及更新有關登記冊；以及
- (b)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登記，並保存及更新有關附屬登記冊；

該登記冊，包括附屬登記冊，會依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方式及形式保存，並於辦公時間內在保聯的註冊辦事處供市民查閱。

確認委任及登記保險代理之申請

31. 所有向委員會提交之確認委任及登記保險代理之申請，必須遵照下列條款之規定提出：—

- (a) 有關保險公司必須負責提交申請；
- (b) 申請必須依照委員會不時訂定的方式及形式提出；
- (c) 負責委任的保險公司及有關的保險代理或準保險代理，必須根據委員會所需，向委員會提交與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
- (d) 除非申請以指定的方式及形式提交，並且完全填妥，又所需提交的資料齊備，否則委員會不必受理有關申請；
- (e) 假若負責委任的保險公司於保險代理或準保險代理的申請受理期間，得悉該保險代理或準保險代理的狀況有重大轉變，則負責委任的保險公司應知會委員會有關轉變；以及
- (f) 除非申請登記的保險代理或準保險代理能令委員會相信其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保險代理，否則委員會不會確認保險公司委任該名人士為保險代理，亦不會登記該名人士為有關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

投訴保險代理

32. 委員會於收到投訴保險代理個案時，會依下列程序處理：—

- (a) 委員會可轉介該投訴予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調查；
- (b) 保險公司必須詳細及盡速調查有關投訴的背景原委，並根據委員會的要求，報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如有者）。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報告，要求保險公司作進一步查詢；
- (c) 假如投訴成立，而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採取紀律行動，委員會必須為可能因有關紀律行動而受損的保險代理及保險公司提供機會申辯，只要有關申辯是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形式作出，委員會必須考慮該等申辯；
- (d) 當委員會認為有關投訴的所有事宜已得到全面及令人滿意的調查及報告，又就有關投訴而提出的所有申辯已經獲得考慮後，而確定投訴成立，可要求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 (e) 紀律行動包括要求保險公司：—
 - (i) 向保險代理作出譴責；
 - (ii) 暫停或終止該公司任何保險代理的委任；或
 - (iii) 根據委員會認為合適與否，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

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委任的保險代理，則於指定時限內，不會獲登記為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f) 當紀律行動涉及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時，委員會應通知該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有關指示，隨函另附聲明詳述理據；以及

- (g) 假若保險公司未有遵照要求採取紀律行動，委員會可再次提出要求，並向保險業監督報告有關保險公司未有遵照要求採取紀律行動。

確認委任及登記負責人及業務代表之申請

33. 所有向委員會提交之確認委任及登記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之申請，必須遵照下列條款之規定提出：—
- (a) 有關保險代理必須負責提交申請；
 - (b) 申請必須依照委員會不時訂定的方式及形式提出；
 - (c) 負責委任的保險代理及有關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必須根據委員會所需，向委員會提交與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
 - (d) 除非申請以指定的方式及形式提交，並且完全填妥，又所需提交的資料齊備，否則委員會不必受理有關申請；
 - (e) 假若保險代理於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的申請受理期間，得悉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的狀況有重大轉變，則保險代理應知會委員會有關轉變；以及
 - (f) 除非申請登記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能令委員會相信其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否則委員會不會確認保險代理委任該名人士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亦不會登記該名人士為有關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投訴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34. 委員會於收到投訴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個案時，會依下列程序處理：—

- (a) 委員會可轉介該投訴予保險代理或保險公司（視何者適用而定）調查；
- (b) 保險代理或保險公司必須詳細及盡速調查有關投訴的背景原委，並根據委員會的要求，報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如有者）。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報告，要求保險代理或保險公司作進一步查詢；
- (c) 假如投訴成立，而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採取紀律行動，委員會必須為可能因有關紀律行動而受損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及保險代理提供機會申辯，只要有關申辯是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形式作出，委員會必須考慮該等申辯；
- (d) 當委員會認為有關投訴的所有事宜已得到全面及令人滿意的調查及報告，又就有關投訴而提出的所有申辯已經獲得考慮後，而確定投訴成立，可要求保險代理採取紀律行動；
- (e) 紀律行動包括要求保險代理：—
 - (i) 向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作出譴責；
 - (ii) 暫停或終止該代理任何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或
 - (iii) 根據委員會認為合適與否，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

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委任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則於指定時限內，不會獲登記為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f) 當紀律行動涉及某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委員會應通知該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有關指示，隨函另附聲明詳述理據；以及
- (g) 假若保險代理未有遵照要求採取紀律行動，委員會可再次提出要求，並向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業監督報告該保險代理未有遵照要求採取紀律行動。

上訴

- 35. (a) 上訴裁判處會處理就委員會根據《守則》所作之決定提出的上訴，其決定乃最終的決定。
- (b) 上訴裁判處的成員（不能兼任委員會委員）必須由保聯提名，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人士擔任。
- (c) 假如任何人士因委員會根據《守則》所作的決定而受損，可向上訴裁判處上訴。但無論有關人士是否已經提出上訴，或將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即時生效。
- (d) 上訴裁判處可自行決定上訴程序，否則上訴程序及決定應以不時作出修訂的《上訴裁判處訴訟程序規則》為準。
- (e) 上訴裁判處於判決上訴時，可維持、改變或推翻原來決定；又假如裁判處認為合適，可根據委員會原有的權力，以其他決定取替原來的決定。

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

- 36. 委員會可就投訴的各項事宜、調查、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的報告，或所需的紀律行動向保險業監督報告，委員會或委員會之個別成員毋須因本著誠信披露有關投訴而需對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戊部：適當人選準則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準則

37. (a) 根據第 20 條 (b) 款及第 31 條 (f) 款，或第 29 條 (b) 款及第 33 條 (f) 款，委員會在決定某人因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前，必須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形式給予該名人士申辯的機會，委員會必須考慮有關申辯；以及
- (b) 假如委員會經考慮後，仍然認為某人因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委員會必須向保險業監督遞交書面報告詳述理由；委員會亦必須同時將報告的副本交予該名人士。

保險代理適當人選準則的有關事宜

38. 委員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a)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宣布破產或曾在已經宣布破產的公司出任控權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經理；
- (b) 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擬從事的職務或保險代理的職務所需之教育水平或其他資格；
- (c) 該名人士曾否被判犯刑事罪行，以致可能並不適合出任保險代理；又或其是否曾被所屬的專業團體裁定行為不當；
- (d) 該名人士是否於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時，未有遵守《守則》第 61 至 69 條（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 (e)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被裁定未有遵守或違反《守則》及／或保聯的規例；

- (f) 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第 41 條所列之資格；
- (g) 委員會就個別情況認為有關之其他事宜；
- (h) 假若該名人士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他是否已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 (i) 假若該名人士兼任強積金中介人，他是否曾經被裁定未有遵守或違反《強積金守則》；以及
- (j) 假若該名人士乃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而其董事或僱員（視何者適用而定）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他是否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各董事及僱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i) 已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以及
- (ii) 遵守《強積金守則》內特定的要求。

39. 委員會可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某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

- (a) 該保險代理的委任被某間保險公司根據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督的要求撤銷；或
- (b) 委員會根據該名人士的言行表現，認定他對保險代理的職責與道德操守嚴重缺乏認識。

40. 委員會可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某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
- (a) 該名人士委任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若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會被視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遭拒絕；或
 - (b) 該名人士的控權人或董事若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會被視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遭拒絕。為本款的施行，第41條(b)、(c)及(d)款之要求，並不適用於任何不出任為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控權人或董事。

保險代理的最低資格要求

41. 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保險代理前，委員會會先行考慮該名人士是否具備以下的最低資格要求：—
- (a) 年滿18歲或以上；以及
 - (b) 香港永久居民或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出任保險代理；以及
 - (c) 除非該名人士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而未有於期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否則，他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同等學歷；以及
 - (d) 除非該名人士根據第44條和第45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特定的準則獲得豁免，否則他必須在保險業監督所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

42. 資格考試包括以下試卷：—

(a) 必考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b) 資格試卷 — 一般保險；

(c) 資格試卷 — 長期保險；以及

(d) 資格試卷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43.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除非根據第 44 條和第 45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獲得豁免，否則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與其在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科目有關的保險業務範圍。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和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除了必須通過必考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外，更必須分別通過「一般保險試卷」和「長期保險試卷」。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除了必須通過必考試卷之外，更需要通過「長期保險試卷」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44. 下列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 (a)、(b) 及 (c)（視何者適用而定）：—

(a) 於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並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i) 於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不少於五年可供驗證的本地保險業務的相關經驗；或

(ii) 由保聯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

或

(b)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或精算師專業資格：—

- (i)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或FCII)；
 - (ii) 澳洲新西蘭保險及財務學院高級院士或資深院士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iii)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iv)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v)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vi)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vii)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viii)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ix)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或
 - (x)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

45. 下列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 (d)：—

(a)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已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以及

(i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50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供驗證的經驗；

或

(b)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投資或精算師專業資格：—

- (i)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 CLU 資格考試試卷「HS 328 投資」；
- (ii)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iii)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 (iv)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 (v)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 (vi)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 (vi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viii)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基本課程考試 (FPE) 的人士；或
 - (ix)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文憑課程考試 (DPE) 的人士；
-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

46.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根據第 44 條 (a) (i) 款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與其於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或於該五年內具有的相當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 [只限於一般保險業務和長期保險 (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業務]。
47.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根據第 44 條 (a) (ii) 款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一般保險代理業務。
48.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根據第 44 條 (b) (i) 至 (vi) 款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有資格從事一般及長期保險 (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代理業務；而根據第 44 條 (b) (vii) 至 (x) 款及第 45 條 (b) (iv) 至 (vii) 款獲豁免的保險代理，有資格從事一般及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代理業務。
49.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有資格從事長期保險 (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代理業務，且根據第 45 條獲得豁免的保險代理，也有資格從事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代理業務。

50. 除非根據第 44 條獲得豁免，否則於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保險代理必須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其於 1999 年開始生效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在資格考試試卷 (a)、(b) 和 (c) (視何者適用而定) 中取得及格成績。
51.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除非根據第 45 條獲得豁免，否則於緊接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已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繼續 / 打算在其後從事相連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的保險代理，必須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過資格考試試卷 (d)。
52. 除非根據第 44 條 (b) 款及 45 條 (b) 款 (視何者適用而定) 獲得豁免，否則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代理，必須於再被委任為保險代理之前，在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
53. 除非根據第 44 條 (b) 款和第 45 條 (b) 款 (視何者適用而定) 獲得豁免，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必須在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再次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委任為保險代理。
54. 保險代理必須參與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

55. 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其負責人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適當人選準則的有關事宜

56. 委員會在決定某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應考慮該名人士若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時，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一般保險代理（如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打算從事一般保險代理業務）、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 [如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打算從事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業務] 或者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 [如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打算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業務]。據此，第 38、41 至 54 條會視乎情況適用於有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準負責人或準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代理一樣。
57. 委員會可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某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a) 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被某名保險代理根據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督的要求撤銷；或
 - (b) 委員會根據該名人士的言行表現，認定他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職責與道德操守嚴重缺乏認識。

出任負責人及業務代表資格的其他事宜

58. 業務代表只合資格從事委任他的保險代理合資格經營的保險業務範圍。
59.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參與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已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60. 保險公司必須以書面代理合約方式委任保險代理，有關代理合約必須符合保聯採用的標準代理合約之最低要求；保聯會不時印行標準代理合約。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應包括下列所載「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及「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61. 無論何時，保險代理都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態度進行業務。
62. 遇有投訴保險代理的操守時，保險代理應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合作，查明實情。有關保險代理必須通知投訴人應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處理，假如投訴人仍未滿意，則可將投訴轉介委員會處理。
63. 保險代理應該：—
- (a) 不論與何人仕洽談保單之前，表明是以保險代理身分代表某保險公司洽談保單的；
 - (b) 提供保險事務意見時，只限於能力可處理的範圍之內，否則應徵詢其代表之保險公司的意見；
 - (c) 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
 - (d) 與其他種類的保單作比較時，必須清楚解釋具體的分別；
 - (e) 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之保險公司外，不得對任何人士披露準保單持有人之資料；
 - (f) 不得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其保單，或者其他中介人，作出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 (g)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以外其他收費之數額及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以及
- (h) 除非事先取得被保人之書面同意及批准，否則不能向被保人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提供代理部分應得的佣金或折扣，誘使被保人向有關保險公司投保。
64. 保險代理在協助準保單持有人填寫投保建議書或申請書時：—
- (a) 不得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他本人要對答覆或聲明負全責；以及
- (b) 應該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欺詐、隱瞞事實及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後果，以及指出投保書內所載的有關條文。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的操守

65. 無論何時，保險代理都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
66. 遇有投訴保險代理的操守時，保險代理應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合作，查明實情。有關保險代理必須通知投訴人應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處理，假如投訴人仍未滿意，則可將投訴轉介委員會處理。
67. 保險代理應該：—
- (a) 不論與任何人士洽談保單之前，必須表明是以保險代理身分代表某保險公司洽談保單的；
- (b) 盡力確保建議的保單適合準保單持有人向保險代理披露的需要及負擔能力；

- (c) 提供保險事務意見時，只限於能力可處理的範圍之內，否則應徵詢其代表之保險公司的意見；
- (d) 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
- (e) 與其他種類的保單或其他形式的投資作比較時，必須清楚解釋具體的分別；
- (f) 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之保險公司外，不得對任何人士披露準保單持有人的資料；
- (g) 不得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其保單，或者其他中介人，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 (h)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之外其他收費之數額及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
- (i) 不得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或比較，誘使被保人以其他長期保險取代其現有的長期保險，引致該被保人蒙受損失；
- (j) 不得提供或答應提供任何保費回佣、佣金，或其他在保單中沒有說明的優惠，誘使準保單持有人購買長期保險；以及
- (k) 遵守在《強積金守則》內指定的要求，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

68. 保險代理在協助準保單持有人填寫長期保險投保建議書或申請書時：—

- (a) 不得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他本人要對答覆或聲明負全責；以及
- (b) 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欺詐、隱瞞事實及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後果，以及指出投保書內所載的有關條文。

69. 保險代理銷售與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保單時：

- (a) 應解釋保單的長遠性質，以及提前中止合約及退保的後果；
- (b) 若保單提供參與利潤分配或與投資相關，必須解釋保證收益及預計收益的分別；
- (c) 在舉例說明預計收益時，應解釋例子的各項假設，包括派發紅利或股息，以及說明保單持有人並不必然享有該等預計收益；
- (d) 若保險計劃屬參與（有利潤）業務性質者，應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指出將來派發的紅利或股息或會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數據。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對將來的表現起指導作用；
- (e) 若保險計劃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應解釋單位值與保單持有人的收益或有波動；
- (f) 除非得到保險公司特別授權，否則在討論保險計劃時，只可使用保險公司提供的銷售計劃和數據例子，以及使用有關該保險計劃的整體說明，不得另用他例，亦不得另加資料或只選擇最有利的部分作討論；以及
- (g) 假如保險代理獲保險公司授權自行準備某些數據，則有關代理只能用獲保險公司授權認可的假設準備有關說明。

違規行為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第7條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之職責。《違規行為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特別是《守則》內已部第56及60條的規定。雖然無可能就該兩章節所指的保險代理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作出全面定義,惟為了保障顧客、保險代理及保險公司的最佳權益,委員會會不時發出指引,供業界遵行,務使各方人士明瞭,業界已盡其所能確保保險代理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

觸犯《違規行為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守則》,丙部第19條的規定適用於保險公司,又已部第56及60條的規定則適用於保險代理。

1. 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代理均不能要求顧客在空白或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表格上的所有更正,必須經由顧客加簽

不少準顧客及/或客戶投訴因為順應保險代理的要求,在空白表格上簽署,導致權益受損。為了保障投保人不會因保險代理誤導顧客及偽造文件而蒙受損失,保險代理不可要求準顧客及/或客戶在空白表格上或在未完全填妥的表格上簽署;表格上的所有更正,必須經由顧客加簽。

2. 保險代理在售賣壽險保單時必須確保已填妥客戶保障聲明書

保險代理銷售保單時,有責任以至誠及客觀的態度向準投保人解釋保單內容,假如客戶已擁有其他壽險保單,則保險代理必須全面及公正地披露所有新舊保單的事實,以便保單持有人全面了解轉換保單可能帶來的預計損失。保險代理在售賣壽險保單時,必須填妥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不時修訂的客戶保障聲明書並提醒顧客留意聲明書內容。

3. 保險公司必須制定監控程序監管保險代理進行《守則》的情況

保險公司必須(根據《守則》丙部第19條)採取措施,確保其保險代理遵照《守則》及所有指引。委員會明白在個別情況下,嚴格執行《守則》或指引或有實際困難及引起顧客不便,但委員會期望保險公司有足夠監察及管制措施,確保盡量減少出現例外情況,並將有關例外情況全面記錄。

委員會處理投訴時可要求保險公司提供監察及管制系統的詳情,以便確保保險公司並無違反指引。保險公司必須注意,假如委員會相信保險公司並無有效的管制措施,委員會將根據《守則》乙部第6條(f)(i)款的規定,向保險業監督報告。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第7條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之職責。《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特別是《守則》內已部第56及60條有關保險代理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之規定。

觸犯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守則》，丙部第19條的規定適用於保險公司，又已部第56及60條的規定則適用於保險代理。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

委員會收到的投訴中，超過三分一針對挪用保費或處理保費失當之問題；查顧客可能選擇以不同方式支付保費，包括現金、信用咭、支票或銀行轉賬等，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接納哪些付款方式，以下乃一些建議：

以支票付款，抬頭為保險公司或

用信用咭／直接存款／由顧客銀行戶口直接轉賬至保險公司戶口

任何其他支付予代理人之付款或信貸方式，必須符合保險公司之明文規定，防止保險代理把顧客的保費與個人款項混在一起。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第7條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之職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尤其是內部第11、19(d)、22及27(c)條，有關條文訂明必須按照《守則》的規定委任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任何準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或現任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不得於委員會以《登記確認通知書》書面確認其登記前，顯示自己替某間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任何準保險代理或現任保險代理必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而顯示自己為某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有可能構成《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所述的罪行。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應出任或顯示自己為任何正在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如有違者，有關人士可因觸犯《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所述的罪行而遭刑事檢控。

任何保險代理的準負責人／準業務代表或現任負責人／現任業務代表亦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而顯示自己為某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有可能違反《守則》內的規定。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應出任任何正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如有違者，可能會令該負責人、業務代表或有關保險代理不能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新增條款	增補 (粗體字句)
於第6頁緊隨第13條後加入第13A條	13A. 當保險代理獲登記後，委員會會向保險代理發出登記號碼。保險代理須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保險代理如使用商務名片，必須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於第8頁緊隨第19條(e)款後加入第19條(ea)及(eb)款	19. 保險公司應確保其保險代理：- (ea)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 (eb) 如使用商務名片，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於第9頁緊隨第24條後加入第24A條	24A. 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獲登記後，委員會會向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發出登記號碼。負責人或業務代表須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如使用商務名片，必須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於第10頁緊隨第28條(d)款後加入第28條(da)及(db)款	28. 保險代理應確保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da)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 (db) 如使用商務名片，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以及
於第24頁緊隨第63條(a)款後加入第63條(aa)款	63. 保險代理應該：- (aa)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以及如使用商務名片，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於第25頁緊隨第67條(a)款後加入第67條(aa)款	67. 保險代理應該：- (aa)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以及如使用商務名片，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現有條款	修訂 (粗體字句)
於第10頁第28條(d)款刪除最後「以及」兩字	28. 保險代理應確保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d) 經委員會按《守則》規定確認及進行登記； 以及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 13B. 當保險代理正被調查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而其登記將會在委員會全面終止調查前屆滿，委員會可以於有充分理據展示的情況下，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在登記屆滿前或後，給予該名保險代理為期三個月或委員會認為時限適當的臨時登記；又委員會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臨時登記屆滿前或後，將臨時登記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時限。為免引起混淆，任何於登記或臨時登記屆滿後給予的臨時登記或臨時登記延長時限(視乎情況而定)，均有追溯效力。
- 18A. 在第 16 及 17 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如果登記成為另一保險代理的代理，則必須登記代表該保險代理代表的所有保險公司，以及必須登記從事該保險代理的所有獲委任保險業務範圍。
- 24B. 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正被調查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而其登記將會在委員會全面終止調查前屆滿，委員會可以於有充分理據展示的情況下，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在登記屆滿前或後，給予該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為期三個月或委員會認為時限適當的臨時登記；又委員會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在臨時登記屆滿前或後，將臨時登記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時限。為免引起混淆，任何於登記或臨時登記屆滿後給予的臨時登記或臨時登記延長時限(視乎情況而定)，均有追溯效力。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32. (b) 保險公司必須詳細及盡速調查投訴的背景原委，並根據委員會的要求，在轉介投訴日起計的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報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如有者）。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報告，要求保險公司作進一步查詢；
32. (c) 如果投訴成立，而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採取紀律行動，委員會必須為可能因有關紀律行動而受損的保險代理及保險公司提供申辯機會，只要有關申辯是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形式作出，並在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提出，委員會必須考慮該等申辯；
34. (b) 保險代理或保險公司必須詳細及盡速調查投訴的背景原委，並根據委員會的要求，在轉介投訴日起計的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報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如有者）。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報告，要求保險代理或保險公司作進一步查詢；
34. (c) 如果投訴成立，而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採取紀律行動，委員會必須為可能因有關紀律行動而受損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及保險代理提供申辯機會，只要有關申辯是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形式作出，並在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提出，委員會必須考慮該等申辯；
37. (b) 如果委員會經考慮後，仍然認為某人因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委員會可以撤銷該名人士的登記及必須向保險業監督遞交書面報告詳述理由；委員會亦必須同時將報告的副本交予該名人士。

Outdated Version (Fifth Edition)

HKFI

香 港 保 險 業 聯 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29th Floor,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
